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易字第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顏芷晴

許兆安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273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顏芷晴與被告許兆安前為男女朋友關係，雙方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親密關係，雙方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8時許，在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與德昌街口發生口角，各自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址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，被告顏芷晴辱罵被告許兆安「媽的，神經病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、「你就是神經病」等語，被告許兆安則辱罵被告顏芷晴「操你媽勒」、「王八蛋」等語，貶低雙方之社會評價，嗣雙方不堪受辱，至警局提告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顏芷晴、許兆安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
02 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
03 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兼
04 告訴人顏芷晴、許兆安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
05 狀2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6 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姚怡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7 書記官 陳昱良